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

債務人 蕭麗娟

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楊尚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經調查後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，並經公告資產表在案。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且業函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三、綜上，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511,837元，已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，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

01 畢。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，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
02 必要，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
03 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，爰
04 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附表：
11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		財產所有人：蕭麗娟	
	名稱	財產細項	說明
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清算程序中保險公司陳報於文到後終 止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保單解約金數 額為新台幣(以下同)11,503元。	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，續 行分配債權人後，保險契約應 返還予債務人。
2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清算程序中保險公司陳報於文到後終 止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保單解約金數 額為新台幣(以下同)500,334元。	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，續 行分配債權人後，保險契約應 返還予債務人。